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紀錄

時間：112年12月1日(五)14:30-15:30

地點：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rqx-qezm-rdu>

主持人：醫學系凌憬峯主任

記錄：褚衍俐

出席者：內科學科黃怡翔主任、外科學科張世慶主任(林憶柔代)、婦產學科陳怡仁主任、小兒學科張瑞文主任(楊令瑀代)、眼科學科林佩玉主任(洪偉哲代)、皮膚學科陳志強主任(周佑儒代)、精神學科白雅美主任、耳鼻喉學科戴世光主任、放射線學科凌憬峯主任、骨科學科吳博貴主任、復健醫學科高崇蘭主任(簡辰仔代)、麻醉學科丁乾坤主任(江辰代)、急診學科李怡姿主任、病理學科李芬瑤主任、亞東紀念醫院陳芸副院長、高雄榮民總醫院林清煌主任(陳怡如代)、臺中榮民總醫院黃金隆主任(陳弘倫代)、臺北榮民總醫院楊盈盈主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王緯書主任(唐瑋伶代)、學生代表洪辰昊

#### 壹、報告事項：

報告一、設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臨床課程學習通則【附件一】。

##### 說明：

1. 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0255A 號令修正「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第七點之一規定前點第二款以外醫學系四年級以下及學士後醫學系二年級以下之醫學生，如有進入教學醫院臨床實習需要，學校應訂定應遵行事項，經臨床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本部醫學教育會審議同意後實施。
2. 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進行書審審查，發放共 23 名委員，同意 18 票，不同意 0 票，未回覆 5 票，回收率達 78%，故上陳至醫學院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
3. 112 年 11 月 23 日醫學院實習委員會修編條文如下(修正處加底線及粗體)：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三、醫學生之觀摩學習： (三)觀摩學習包含 <u>問診及衛教</u> 、簡單傷口換藥、體溫測量、血壓測量、手術刷手、無菌手套穿戴等，在負責醫師指導下得以體驗病史詢問、理學 <u>身體</u> 檢查( <b>physical examination</b> )，其餘臨床技術先行觀摩學習，待進入臨床後再實際操作。	三、醫學生之觀摩學習： (三)觀摩學習包含簡單傷口換藥、體溫測量、血壓測量、手術刷手、無菌手套穿戴等，在負責醫師指導下得以體驗病史詢問、理學檢查，其餘臨床技術先行觀摩學習，待進入臨床後再實際操作。

4. 112 年 11 月 27 日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核備，醫學系將於本月行文至教育部。

報告二、因醫學系必須具備足夠數量的教師，以符合學系的需求與任務，提請各學科及各教學醫院研擬所需之新聘師資與臨床教師(兼任比照專任)，並於 112-2 臨床實習

委員會中提請審議。

### 報告三、TMAC 訪視事宜。

#### 說明：

1. 本次評鑑，實地訪視日期：
  - 臺北榮總：112 年 12 月 19 日(二)~112 年 12 月 20 日(三)
  - 臺中榮總：112 年 12 月 19 日(二)
  - 亞東榮總：112 年 12 月 20 日(三)
2. 視訊訪視：
  - 附醫：112 年 12 月 20 日(三)
3. 各院製作之臨床簡報於請 12 月 4 日(一)回傳醫學系，以利雙重檢視內容是否與系上相關要求等同。
4. 針對實地訪視機構，11 月下旬已寄發小卡，請協助轉交臨床教師與相關人員。

### 報告四、編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二】。

#### 說明：

1. 因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擬修訂本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2. 條文修改如下：
 

原條文：第十條、本辦法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第十條、本辦法經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決議，院實習委員會通過，送校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報告五、編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實習規範【附件三】。

#### 說明：

1. 因應 TMAC 條文 3.4.1 訪視要點 2 敘明，交換或訪問醫學生人數必須不影響到醫學系及其建教合作之教學醫院本地醫學生之醫學生容額、可用資源及醫學教育品質，亦應基於學術交流之理由，先與該生所屬學校或學術機構有協議簽約。
2. 將同步編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實習規範內，於每屆學生實習前行文時一併附上，以利各教學醫院協助配合。
3. 條文修改如下(修正處加底線及粗體)：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各實習機構應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導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之相關事宜與生活輔導，其師生比應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定； <b><u>應優先將教學訓練容額及實習資源提供給本系學生，並確保</u></b>	三、各實習機構應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導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之相關事宜與生活輔導，其師生比應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定	本條針對未來收訓訪問醫學生或交換醫學生時，仍需以本系醫學生之實習權益為主。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教學品質條件下，維護學生學習之權益。</u>		
十三、本規範經 <u>本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決議，院實習委員會通過，送校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規範經本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因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故擬修訂其審議流程。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臨床課程學習通則

112年11月15日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

112年11月23日醫學院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7日校級實習委員會核備

一、因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醫學系教學上之需要，得安排學生至全國醫療院所接受醫學教育相關觀摩及實習，為使本校醫學系學生於全國醫療院所進行臨床課程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通則。

二、身分定義如下：

(一) 醫學生：本校醫學系一至四年級學生，其部分時間於全國醫療院所「觀摩學習」。

(二) 實習醫學生：本校醫學系五至六年級學生，其全部時間於醫院「臨床實習」。

三、醫學生之觀摩學習：

(一)除表定課程進行之例行觀摩學習外，若課程要求安排至全國醫療院所做觀摩學習，請事先向醫療院所相關科部提出申請，該單位同意後方能進行學習。

(二)觀摩學習以觀摩體驗為主，臨床技能為輔。

(三)觀摩學習包含問診及衛教、簡單傷口換藥、體溫測量、血壓測量、手術刷手、無菌手套穿戴等，在負責醫師指導下得以體驗病史詢問、**身體檢查(physical examination)**，其餘臨床技術先行觀摩學習，待進入臨床後再實際操作。

(四)醫學生在臨床觀摩學習時，須在全國醫療院所合格醫事及其相關人員現場指導下，方得進行課程學習。

四、實習醫學生之臨床實習：

(一)在醫院醫師指導下做臨床實習，適度參與醫療、檢查、夜間學習、過夜學習或其他工作。

(二)其相關規定須遵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實習規範」。

五、本校醫學系學生進入全國醫療院所進行觀摩學習或臨床實習期間，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規定，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觀摩與實習環境。

六、本通則經系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院實習委員會通過，送校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12月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7月27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培養學生職場實務經驗，推動醫學生臨床實習，並確保醫學生權益，以及招聘專業師資，設置臨床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組織

醫學系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請副系主任擔任之，並邀請校內外人員或專家學者與會。

本會委員，成員如以下所列：

- 一、醫學系：系主任、臨床副主任、臨床學科主任。
- 二、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各院教學部主任。
- 三、教師代表：由系主任推派若干名。
- 四、實習醫學生代表：實習階段學生代表各年級一名列席。

第三條 本會依業務需要設立五大工作小組，得由主席指定分組召開會議，各分組會議成員不一定為委員，分組召集人由本會協調一位委員擔任，各分組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會認定。

五大工作小組：

- 一、「課程規畫及成效評估小組」由副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實習醫學生申訴小組」另訂有醫學系實習醫學生申訴小組設置要點。
- 三、「五年級核心實習工作小組」另訂其設置要點。
- 四、醫六subintern實習工作小組。
- 五、外調實習工作小組。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
- (二) 督導本系實習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內容之訂定。
- (三) 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
- (四) 實習醫學生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
- (五)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六)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討。
- (七)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 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及其他醫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九) 辦理專任臨床教師新(續)聘及臨床教師(原兼任醫事臨床教師)新聘事宜。

第五條 專任臨床教師每學期聘任一次，由本會召開會議提出師資需求及討論本系中長程發展關聯性，並於會議中議決擬聘師資之專業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再由本會審議送案教

師之相關資料，後送校級新聘委員會審議，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進行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新聘專任臨床教師須於到任3年前進行評估，評估規定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執行，由本會檢視及確認教師相關資料，並給予教師後續發展建議，再交由系教評會議審議。

第七條 臨床教師每學年聘任一次，教師推薦員額由人事室統計，每年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醫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10%，由本會召開會議提出師資需求，經由各教學醫院推薦人選，並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書面審查，由系主任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決議，院實習委員會通過，送校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實習規範

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學生在實習機構實習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系學生實習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 本系於分派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前，將本規範及學生名冊送交實習機構，經核定後始可開始實習。
- 三、 各實習機構應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導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之相關事宜與生活輔導，其師生比應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定；應優先將教學訓練容額及實習資源提供給本系學生，並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維護學生學習之權益。
- 四、 各實習機構對於醫學系學生實習之安排，除須符合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規定，亦需符合以週排班之規定，每週一開始至週五結束，以兩週為一個單位為原則，且每週需安排一次過夜學習，primary care 為 3-5 床之規範。
- 五、 實習期間本系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及實習相關規範，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實習機構相關管理規範時，應由雙方協調處理。
- 六、 本系學生依各實習機構之要求檢附實習醫學生體檢表。
- 七、 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由本系為學生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並於學生報到實習前將投保明文件送至實習機構。
- 八、 實習機構如有發現本系學生不適合繼續實習者，應立即通知本系；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本系即以公文通知實習機構。
- 九、 如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如颱風等)或傳染疾病，實習機構基於安全考量得終止相關實習作業，本系基於安全考量得召回本系學生。
- 十、 本系學生實習期滿時，請於期滿後一個月內送交實習機構臨床教師評核之成績予本系。
- 十一、 實習機構與本系得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
- 十二、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與本系協調訂定。
- 十三、 本規範經本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決議，院實習委員會通過，送校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